

顾问 马原（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xinhetongfa
shiyongquanshu

新合同法 实用全书

主 编 王 屹

副主编 肖中华 陈奇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新合同法实用全书

顾 问 马 原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主 编 王 屹
副主编 肖中华 陈奇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合同法实用全书/王屹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6
ISBN 7-5005-4214-3

I. 新… II. 王… III. 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828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59.75 印张 1 476 000 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160.00 元

ISBN 7-5005-4214-3/D·004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健全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其中，合同法律秩序是最基本的法律秩序之一。

市场体系实际上是由千百万个合同所构成的商品交换关系的网络 and 总汇。商品自进入流通领域，直到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每一个交换环节实质上都是—种合同法律关系的体现。商品交换者之间的每日每刻大量重复的商品交换活动，主要依靠合同作为媒介，因此可以说，市场是由无数个合同构成的链条；市场的运行就是无数个合同不断签订和不断履行的过程。

合同法是市场运行的基本法则。商品交换产生市场，市场运行需要规则。合同法用法律形式肯定了商品经济最一般的规则——平等主体之间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从而为参与市场竞争的当事人提供了必须遵循的交换行为规则。如果缺乏这些规则，各种生产要素就不会在市场运行中得到合理配置和有效的组合，市场竞争就可能缺乏公正性，市场运行就会处于无序状态。

合同法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重要工具。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是解放生产力的关键所在。从法学的角度去考察，所谓经济运行模式的转轨，就是以横向的契约控制取代过去的纵向身份控制，用契约约束力取代行政约束力管理企业。在旧体制下，我国企业身份确定，等级森严。政府按照所有制、行业和地区，用行政手段来统管企业。从身份到契约是企业体制改革的显著特征，几乎每一个实质性的进展都是通过契约完成的。企业采购、生产、销售活动都离不开合同。合同还被用于经营方式的变革如股份制、企业的组织重构、横向经济联合的广泛领域之中。合同应当而且必须成为企业经营决策的信息源和制定经营计划的可靠依据。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能否自主地运用合同法，取决于合同所运用的广度和深度。

一句话，市场经济发展离不开合同法，尤其是我国市场发育还不够成熟，经济体制转轨正进入关键时期时，更是如此。

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顺利通过《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件大事，它结束了原来《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合同法格局，成为一部统一的基本合同法。

为了配合新合同法的学习、宣传，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部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功底的博士、硕士编写了这本《新合同法实用全书》。它最大特点是体系层次清晰、线条明快；内容上语言精炼、繁简得当；解释上准确阐明立法真义、突出重点难点；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全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诞生历程”对合同法的修订过程及有关争议问题作了简要的介绍；第二部分“合同法的适用”依照合同法的体系对条文进行阐述（包括法律条文、法条释义及法理评析、案例评析）；第三部分“附录”包括几种常见无名合同解析、合同标准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

本书选择的案例都是由各省市法院选送的典型案例，是活生生的“教材”。案例中事实、程序和适用法律上都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准确的特点，对法律实务人员和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把握是很有益的。虽然大多数案例的事实发生已经过去，但我们仍然在现在的经济往来和日常生活中感受到它的存在，对广大读者学习合同法触类旁通、防备合同纠纷还是十分有帮助的。这也正是全体编写人员的用心。

宪法把“依法治国”作为我国治国的基本方略，使法律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我们真诚希望这部书能够成为您了解和掌握合同法知识的一个窗口，并能给您工作和生活带来收获。

编 者

1999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诞生历程

上 篇 修律历程·····	(3)
下 篇 主要争议问题·····	(11)

第二部分 合同法的适用

总 则·····	(1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3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97)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15)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49)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67)
分 则·····	(172)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72)
买卖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21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67)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375)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379)
赠与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389)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92)
借款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414)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431)
租赁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449)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469)
融资租赁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479)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496)
承揽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507)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538)
建设工程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554)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59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92)
第二节 客运合同·····	(59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601)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608)
运输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613)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6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3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643)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651)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660)
技术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666)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688)
保管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701)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708)
仓储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718)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725)
委托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734)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766)
行纪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772)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778)
居间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782)

第三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几种无名合同解析·····	(793)
第一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	(793)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概述·····	(793)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	(794)
第三节 农村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	(800)
第二章 商标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	(805)
第一节 商标转让合同·····	(805)

第二节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808)
第三章 企业经营合同·····	(811)
第一节 企业经营合同概述·····	(811)
第二节 企业经营合同的成立·····	(813)
第三节 企业经营合同的效力和终止·····	(814)
第四章 合伙合同·····	(817)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817)
第二节 合伙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819)
第三节 合伙合同的变更·····	(823)
第四节 合伙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824)
第五节 隐名合伙合同·····	(825)
第五章 储蓄和结算合同·····	(830)
第一节 储蓄合同·····	(830)
第二节 结算合同·····	(832)
第六章 保险合同·····	(83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836)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84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844)
第七章 出版和演出合同·····	(849)
第一节 出版合同·····	(849)
第二节 演出合同·····	(852)
第八章 保证合同·····	(855)
第一节 保证合同概述·····	(855)
第二节 保证合同的订立·····	(856)
第三节 保证合同的效力·····	(858)
第四节 保证合同的终止·····	(862)
第九章 旅游服务合同·····	(864)
第一节 旅游服务合同概述·····	(864)
第二节 旅游服务合同的效力·····	(865)
附录二 合同格式范本·····	(867)
一、买卖合同·····	(867)
二、供用电合同·····	(869)
三、赠与合同·····	(875)
四、借款合同·····	(876)
五、租赁合同·····	(878)
六、融资租赁合同·····	(880)
七、承揽合同·····	(887)
八、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888)
九、技术开发合同·····	(891)

十、保管合同.....	(895)
十一、仓储合同.....	(897)
十二、委托合同.....	(900)
十三、行纪合同.....	(901)
十四、居间合同.....	(90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及草案说明.....	(904)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诞生历程

上 篇 修 律 历 程

一、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合同法的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发展阶段从 1950 年到 1956 年。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的方针政策是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了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和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国家在经济领域中广泛推行合同制度，广泛运用合同形式以固定各种经济关系中的组织生产和流通。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之间的重要业务，如货物买卖、加工订货、租赁借贷、委托代理、修缮建筑、货物运输、合资经营等均采用合同形式。

1950 年 9 月 27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合同规章——《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随后，中央各部委相继制定了一大批合同法规章，对买卖合同、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包工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运输、财产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信贷合同等加以规定，对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迅速恢复在旧中国遭受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实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从 1957 年到 1966 年，我国合同法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8 年至 1960 年，我国经济领域大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办“公共食堂”，不讲经济核算，不计生产成本，

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取消了合同制度。1958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党的第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批评了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错误思想，决定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据此精神，在195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式，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规定国家商业机构同人民公社之间，必须根据国家计划订立购销合同，由于当时的客观情况，该《决定》并未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而合同制度的重新推行和合同立法的第二个发展时期是从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批准调整经济的八字方针以后才开始的。1963年8月30日，国家经委颁布的《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65年8月5日，国家经委转发的《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法》，1965年5月6日和12月6日，国务院批准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煤炭送货办法》等都是重要的合同法规。它们并未停止在仅对合同制度作简单的原则规定，而是进一步对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并加强了对合同的行政管理措施。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在经济领域借口限制“资产阶级权利”，批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搞所谓“向共产主义过渡”，各种行之有效的经济管理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合同法再次被废弃了。

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的制订

1976年10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纠正了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的同时，对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逐步进行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这就为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开辟了十分广阔的前景。

（一）《经济合同法》的制订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实施的《经济合同法》，是我国制定的第一个调整国内商品交换关系的重要经济法律。1978年12月13日，即《经济合同法》审议通过的三年前，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他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1979年7月1日，叶剑英委员长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之后，人大常委会将根据许多代表提出的意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抓紧……合同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彭真副委员长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报告》中，再次明确指出：“今后随着经济的调整和体制改革工作的进展，需要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特别是工厂法、合同法等，必须抓紧拟订。”这次会议结束不久，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并从中央各部委抽调一批干部组成15个调查组，分赴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为期一个多月的调查工作，分别召开各种座谈会600多个，听取了2500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近6千人次的意见，交流了情况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开始草拟《经济合同法》。这个法律从起草到通过历时一年两个月，中间修改近20次，

由于正确地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被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顺利通过，从此结束了建国 30 多年经济合同无法可依的局面，使经济合同关系的调整纳入了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这个法律施行已 11 年，在调整经济合同关系和解决经济合同争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每年签订的大量经济合同和发生的上百万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都是以该法为依据和准绳解决的。实践证明，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好法律。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从 1983 年起国务院陆续颁发或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经济合同实施条例、实施细则共计 13 个。这些条例和细则的颁布，使原《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具体化，便于当事人依法签约，有利于执法机关、仲裁机关依法解决经济合同争议，是《经济合同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 13 个经济合同法规是：198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4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的《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5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1983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5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10 月 15 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的《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0 日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1 日交通部发布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1 日交通部发布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1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上述 12 个条例或实施细则都是针对某种具体经济合同而制定的，因而属于实体法规。此外，1983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还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对经济合同的仲裁机关、仲裁权限、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效力其执行等作了规定，它虽然也属于经济合同法规，但其主要解决仲裁方面的法律问题，因而属于程序性法规，这是该条例与其他条例、实施细则的重要区别。当然，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行政法规的范围十分广泛，并不限于上述 13 个法规，但这 13 个法规都是针对经济合同制定的，因而是广义经济合同法中最重要的行政法规。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制订

原《经济合同法》起草时，曾有一种意见主张把涉外经济合同也纳入该法调整范围。这种意见认识到了随着市场的国际化，市场规则的《合同法》亦应一体化，但当时正值改革开放之初，经过论证，认为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内容及其调整原则等，都与国内经济合同有重大区别，它不仅要受国内法的规范，而且要参照国际惯例。因此，原《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根据这条规定，国务院委托有关部门草拟《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这个条例经过政府法制部门和我国立法机关反复修改、论证，考虑到随着对外开放政策贯彻和发展，涉外经济合同的数量日益增多，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关系也日益密切，十分重要，应以法律形式出台。1985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三）《技术合同法》的制订

《经济合同法》第八条列举的十种有名经济合同中，就包括科技协作合同（即技术合同），并在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中对该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作了原则规定，明确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具体合同。特别应当指出的是，上述条文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技术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为数甚少，国家尚未明确技术也是商品和技术市场并未开放的状况下制定的，更是难能可贵，意义重大。

《经济合同法》的上述规定，不仅标志我国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建立，而且为随后制定的《技术合同法》的出台提供了立法依据。根据该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1982年国务院办公厅下达文件，委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起草科技协作合同条例，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1985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受地区、部门、所有制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界定了技术转让的条件和原则，明确规定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技术不得转让。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转让，一切有助于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用技术可以按照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转让；明确了技术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技术转让的利益、技术转让费的支付和对研究开发人员的奖励；规定了技术转让的税收优惠及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等。这个《暂行规定》的施行，对规范当时的技术转让活动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当时尚未颁布《专利法》，《暂行规定》不可能对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作出规定，也不可能对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作出具体规定。因而《暂行规定》只解决了技术合同中某些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调整问题，有其局限性。考虑到技术商品是一种无形的商品，与有形的物资产品的生产流通有重大区别，为了全面调整各种技术合同，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进一步完善技术合同法制，有关部门着手起草技术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于同年11月1日起施行。为了进一步保证《技术合同法》贯彻实施，1989年3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是《技术合同法》的进一步充实和发展，是技术合同法制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法》的颁布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执行，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法律的基本形成。

三、《经济合同法》的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1982年7月1日实施以来，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这部法律毕竟是在改革初期制定的，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有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不相适应；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同后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也存在若干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因此，修改《经济合同法》势在必行，也是各方面的普遍要求。

《经济合同法》主要因为以下几点与现实经济生活不相适应：

第一,《经济合同法》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作为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等。显然,这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不符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十五条的修改精神。

第二,《经济合同法》原规定其调整范围是“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随着改革的发展和深化,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不仅有法人,还有大量非法人经济组织。据统计,1992年末,全国有工商企业5822109户,其中企业法人2655062户,占全国工商企业总数45.6%,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即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达3167047户,占全国工商企业总数54.4%。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允许其开业经营,不给予其签订经济合同的资格是不现实的,因为企业经营离开经济合同寸步难行。

第三,《经济合同法》中“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经济合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的规定,已被金融机构结算的实践所突破。履行经济合同义务的,除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外,还有大量的支票、汇票及本票结算,即票据结算已很普遍。

第四,《经济合同法》规定银行“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已不符合现实经济生活。80年代初以前,银行政企合一,有行政职能,可以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现在,银行分为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有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办理具体的金融业务。专业银行是企业,要向商业银行过渡,没有行政职能,不可能通过信贷和结算监督企业的经济合同履行。因此,不论是中国人民银行还是专业银行,都不能对企业经济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

第五,《经济合同法》中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的规定,已不适应形势的发展,需要修改。象“倒卖经济合同”,过去认为是违法行为,现在就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目前我国正在兴起的期货市场,就得允许转卖期货经济合同。

第六,《经济合同法》中“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的提法已经过时,不符合现实经济生活。“个体经营户”的提法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已不再使用,现在一律称“个体工商户”。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取消了人民公社,恢复了乡镇和村的建制,农业生产普遍实行承包经营制,出现了大量的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济户”的叫法符合农村实际。

《经济合同法》同后来制定的法律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主要有:

第一,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是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还是向人民法院起诉,《经济合同法》没作规定。这样,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既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时也会形成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是通过仲裁方式还是审判方式解决,由当事人选择。即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由仲裁机构受案,人民法院无管辖权;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事后也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仲裁机构无管辖权。

第二,《经济合同法》规定仲裁机构裁决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不服裁决的,还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这实际上实行的是裁审结合制度,在世界上是没有先例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都规定仲裁机构的裁决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当事人必须履行其处理决定,当事人一方不执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不服仲裁机构的裁决,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即仲

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这实际上是从一而终的制度。

第三,《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纠纷时的诉讼时效是1年,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则规定诉讼时效是2年,前后规定不一致,造成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执法的困难,也使当事人无所适从。

由此可以看出,《经济合同法》的一些规定已与现实经济生活和法律规定不相适应,必须尽快修改,使《经济合同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为了使《经济合同法》修订工作有序地进行,国务院责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后改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牵头,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原物资部、原商业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组成《经济合同法》修订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经济合同法》的修订工作。修订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

《经济合同法》修订工作小组从1987年9月开始工作。根据修订工作小组的安排,修订工作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征求各地各部门对修订《经济合同法》的意见。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的:

- 1.组织了6个调查组,在1987年9月份分赴六大区19个省、直辖市的50个市、县进行调查,邀请了732个单位近1400人次进行座谈,直接听取了他们的意见;

- 2.向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发函征求意见,有26个部、委、局、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向本系统所属单位征求意见,向修订工作小组提出了书面修改意见。

- 3.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一份《经济合同法》条文拟改稿和书面建议材料。

第二阶段,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修改、论证。

修订工作小组在听取各调查组汇报和各地区对修改《经济合同法》意见后,在讨论如何修改《经济合同法》时,首先就遇到了《经济合同法》是大改还是小改的问题。大改,就是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合而为一,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小改,就是在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删改那些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条目,增加适应形势发展的条文。两种意见争论很激烈,相持不下。修订工作小组研究后决定,大改小改的问题请示国务院法制局和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和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一致意见是小改。修改工作小组决定按小改进行工作。

修订工作小组在对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小改的精神,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修改,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发往修订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国务院有关的部、委、局、行、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法学院、系、所,以及数百名法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学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征求意见。

修订工作小组根据各方面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修订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意见稿),并多次邀请有关部门的同志和专家、教授进行了论证。最后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订送审稿)。修订送审稿保留了《中